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，提高经营效率及团队执行力，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总部一级职能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总部、人力资源总部、采购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审计监察部、品牌管理部、政府事务部及市场医学部。业务单元为营销系统、研发系统、各生产基地及投资公司。

2. 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、监察工作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李静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3. 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

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

附：

李静女士 简历

李静，女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，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、财务部主管。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。

李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 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李静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